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楊明璟

電話：8995-6666#8221

電子信箱：oshymc11@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21011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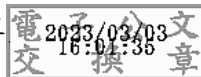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11475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2月23日召開「112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事宜」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2月15日勞職安2字第11210061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研商精進「112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10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署長柏昌

紀錄：楊明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參選工程齊一分組標準，民間工程組改以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並比照公共工程組分組金額進行調整，相關作業要點內容酌予修正。

決議：

一、針對上開作業要點所附公共工程組及民間工程組評審表(附表一及附表二)內之「其他特殊優良機制」分數外加及「廠商扣分機制」分數外減上限，經討論仍維持原規定權重(10%)，不予調整。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如尚有修正建議，請於會後 7 日內送本署列入修正參考，並將依循法制作業程序簽奉核准後發布。

議題二：如何鼓勵民間工程組踴躍參選，提請討論。

說明：為積極推廣民間工程提升營造安全衛生成效，請國科會 3 科學園區及本署 3 中心至少輔導轄內 3 個大型建築或廠房工程參加；另請各直轄市政府協助鼓勵轄內優良民間工程參加。

決議：

- 一、針對與會單位所提，因轄內工程數量及查核現況致轄內工程無符合金安獎報名之情形，請本署酌予調整報名資格規定部分，將就上開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參選條件，修正為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5 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者。
- 二、請國科會 3 科學園區及本署 3 中心協助各輔導 3 家民間工程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

參、臨時動議

議題一：金安獎參選對象是否可開放協力廠商，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金質獎之參獎對象，其中分包廠商亦可參選，金安獎部分建議比照辦理。

決議：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金質獎開放分包廠商參選之資格規定，係以其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 25% 以上予以規範，金安獎部分可參考金質獎之情形研議辦理，惟就比例部分請再適切考量。

議題二：公共工程標案招標文件中，對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減收之規定，有遺漏金安獎獲獎廠商之虞，提請討論。

說明：公共工程案主辦機關幾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投標須知範本作為工程招標文件，其中第 34 條、第 41 條及第 49 條等規範優良廠商可予以減收相關費用之部分，僅列該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其餘係以「其他獎項」方式予以規範，故常有遺漏金安獎獲獎廠商致影響其獲獎獎勵之情形。

決議：

- 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調整修正投標須知範本，並明確敘明金安獎之得獎廠商符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及額度。
- 二、本署將規劃拜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相關投標

須知範本調整修正請列入討論議題，並列入會議紀錄函請該單位協助調整。

三、上開事項併請納入「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會議討論，相關調整修正事項併入會議紀錄，並函請各部會就轄下工程協助辦理。

肆、散會